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章名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條之十二、第八十條之十三、第九十一條之五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配合事項之依據。
第二條 提存人申請提存之有價證券，以司法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為開放式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未上市（櫃）、限制上市（櫃）、限制轉讓、私募及緩課/緩繳之有價證券。	<p>一、按提存人得辦理提存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係規範於司法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以下稱受取辦法）第二條，另考量證券市場實務作業，經與司法院、提存所、代庫銀行等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後，會議決議以下有價證券不納入提存標的，茲說明如下：</p> <p>（一）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p> <p>（二）限制上市（櫃）、私募有價證券：因法規限制其轉讓對象。</p> <p>（三）緩課有價證券：因稅賦課徵議題。</p> <p>二、另緩繳與緩課有價證券相同，亦有稅賦課徵議題；限制轉讓之有價證券，因法規限制該等有價證券之權利，亦不適宜納入提存標的。</p> <p>三、又開放式受益憑證及短期票券，因涉及之作業細節與系統功能仍待與司法院研議，現階段亦不納入提存標的。為明定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之標的範圍供參加人遵循，爰訂定本條。</p>
第二章 開戶作業	明定章名
第三條 代理國庫之銀行（以下稱代庫銀行）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	依受取辦法第四條規定，代理國庫銀行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應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爰訂定本條。
第四條 法院應檢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	一、依受取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

條文	說明
<p>劃撥帳戶申請書」及「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向代庫銀行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稱法院提存帳戶），憑以受理提存人申請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p> <p>代庫銀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法院提存帳戶之開戶及資料建檔作業：</p> <p>一、代庫銀行審核法院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通知本公司。</p> <p>二、代庫銀行於法院辦妥開戶手續後，須填具「法院提存案款帳戶資料通知書」，並操作「法院提存案款帳戶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1）通知本公司，另得操作「法院提存案款帳戶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02），列印「法院提存案款帳戶資料查詢單」核對。</p>	<p>地方法院應於代庫銀行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爰訂定本條第一項。</p> <p>二、明定代庫銀行開設法院保管劃撥帳戶及通知本公司提存案款帳戶之作業程序，俾利本公司產製報表通知發行人、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辦理股務或還本付息相關作業，爰訂定本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提存人應向往來參加人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p>	<p>依受取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存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應先向本公司之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爰訂定本條。</p>
<p>第三章 提存帳簿劃撥作業</p>	<p>明定章名</p>
<p>第一節 提存及退回轉帳作業</p>	<p>明定節名</p>
<p>第六條 參加人辦理提存人申請有價證券提存轉帳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存人應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簽蓋原留印鑑，並檢具證券存摺、提存書、法院裁判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p> <p>二、參加人審核前款資料無誤後，操作「提存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3）通知本公司。提存之有價證券屬固定收益證券者，參加人應另操作「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59）通知本公司後，始得辦理提存轉帳作業。</p> <p>三、本公司審核前款資料無誤後，將提存之</p>	<p>依受取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存人向參加人申請提存轉帳應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為明定提存人申請有價證券提存及參加人辦理提存轉帳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自提存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法院提存帳戶，並通知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四、參加人應操作「提存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3）列印「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用印後交付提存人。</p>	
<p>第七條 代庫銀行接獲本公司前條第三款提存轉帳通知後，操作「寄存證開立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8），列印寄存證相關聯單，並於用印後，除其中第四聯留存外，餘交由提存人送交提存所或逕送提存所。</p>	<p>依受取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庫銀行於收受本公司之提存轉帳通知後，列印寄存證相關聯單，交由提存人送交或由代庫銀行逕送提存所，為明訂代庫銀行列印寄存證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有價證券提存轉帳完成後，提存人申請退回轉帳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寄存證尚未交付提存所者：</p> <p>（一）提存人應填具「提存錯誤通知書」簽蓋原留印鑑，並檢具證券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提存錯誤通知。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提存錯誤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6）通知本公司提存錯誤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編製提存異動資料通知代庫銀行。</p> <p>（二）代庫銀行操作「提存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05），列印「提存異動資料查詢單」，審核資料無誤後，填具「提存退回轉帳通知書」，並操作「提存退回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7）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審核前二款資料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自法院提存帳戶撥回提存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一、提存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轉帳後，因錯誤或其他原因得向參加人及代庫銀行申請退回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明訂提存人申請退回時，參加人及代庫銀行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第一款。</p> <p>二、寄存證已交付提存所時，提存人申請退回提存之有價證券，應先經法院准許後，再檢具法院同意退回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代庫銀行申請退回轉帳，爰訂定本條第二款。</p>

條文	說明
<p>二、寄存證已交付提存所者： 提存人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須檢具法院同意退回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代庫銀行申請退回轉帳。</p>	
<p>第二節 提存有價證券取回／領取／變換／拍賣作業</p>	<p>明定節名</p>
<p>第九條 提存人申請取回或領取人申請領取提存之有價證券時，應先向法院提出聲請，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存人或領取人應填具「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書」，並檢具提存所准予取回或領取之聲請書及已簽蓋法院原留印鑑之寄存證，領取人另應檢具完稅證明，向代庫銀行辦理。</p> <p>二、代庫銀行審核前款資料無誤後，操作「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10，交易類別 1：取回或 2：領取）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審核前款資料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自法院提存帳戶撥入提存人或領取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提存人或領取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提存有價證券之取回，係指提存人自行取回有價證券；領取係指第三人(即領取人)經法院准許，領取提存之有價證券。依受取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存人向參加人申請取回或領取人申請領取，應先向提存所提出申請，再檢具提存所准予取回或領取之聲請書及寄存證，向代庫銀行申請辦理相關作業，為明定代庫銀行辦理提存有價證券取回或領取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條 提存人取回部分或領取人領取部分提存之有價證券時，由代庫銀行依提存所公函填具「國庫保管品寄存證分割通知書」及操作「寄存證分割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11)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編定二個新寄存證編號，並由代庫銀行另操作「寄存證開立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08)，分別輸入新寄存證編號，列印二張寄存證相關聯單，並於用印後，除其中第四聯留存外，餘送交法院，再由提存人或領取人依前條規定辦理取回或領取。</p>	<p>依受取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存人取回部分或領取人領取部分提存之有價證券時，代庫銀行應依提存所公函，將寄存證分割為二張新寄存證，並列印各該新寄存證相關聯單，送交法院，為明定代庫銀行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提存人於提存期間申請變換提存</p>	<p>依受取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存人申請變換提存</p>

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時，應先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向往來參加人及代庫銀行辦理新提存有價證券之提存轉帳及開立寄存證後，再依第九條規定向代庫銀行申請取回原提存之有價證券。</p>	<p>之有價證券時，應先辦理新有價證券之提存後，再申請取回原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明定提存有價證券變換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通知提存所將提存之有價證券撥入其指定之帳戶時，提存所應以書面通知代庫銀行辦理拍賣轉帳。</p> <p>代庫銀行接獲提存所之通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指定之帳戶為執行機關於參加人開設之拍賣帳戶者：</p> <p>代庫銀行於接獲提存所轉帳通知函並核對寄存證後，應填具「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書」，並操作「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10，交易類別 3：轉入法院拍賣帳戶）通知本公司。</p> <p>二、指定之帳戶為拍定人保管劃撥帳戶者：</p> <p>代庫銀行於接獲提存所轉帳通知函並核對寄存證及拍定人提示之完稅證明後，應填具「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書」，並操作「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10，交易類別 4：轉入拍定人帳戶）通知本公司。</p> <p>三、提存所之拍賣轉帳通知，如屬部分提存有價證券之轉帳者：</p> <p>代庫銀行應先依第十條之規定將寄存證辦理分割後，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撥入執行機關指定之拍賣帳戶或拍定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代庫銀行及執行機關指定帳戶之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p>	<p>依受取辦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得核發執行命令，通知提存所將提存之有價證券撥入其指定之帳戶，撥入之帳戶分為撥入執行機關於參加人開設之拍賣帳戶；或撥入拍定人保管劃撥帳戶，為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條文	說明
必要之登載。	
第四章 股務及還本付息事項	明定章名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有價證券提存之轉帳後，編製「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異動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於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p>	<p>依受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辦理提存相關轉帳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異動情形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為明定本公司編製「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異動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權益證券者，於提存期間遇發行人公告停止過戶時，本公司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並為提存之註記，另提供附表載明法院提存帳戶、提存案款帳戶及提存人等資料，於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p> <p>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遇發行人辦理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據本公司提供之名冊，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將屬現金股利或利益部分扣除稅款、補充保險費及匯費後之淨額撥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p> <p>二、將屬股票股利部分，於帳簿劃撥交付至提存人保管劃撥帳戶後，再由本公司轉帳至法院提存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並通知代庫銀行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三、應以提存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開立及寄送事宜。</p>	<p>依受取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權益證券者，遇發行人公告停止過戶時，本公司須編製名冊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提存期間遇有配息及配股之情形，其屬權益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亦為質權效力所及，須續充為提存之標的，為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五條 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權益證券者，於提存期間遇發行人辦理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股權交換等情事時，本公司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並為提存之註記，另提供附表載明法院提存帳戶、提存案款帳戶及提存人等資料，於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遇發</p>	<p>依受取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提存之有價證券為權益證券者，於提存期間遇發行人辦理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強制轉換或收回等情事時，本公司編製名冊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其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強制轉換或收回等事件所產生之股票或款項，應續</p>

條文	說明
<p>行人強制轉換或收回時，本公司於公告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法院提存帳戶餘額之扣帳，及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並為提存之註記，另提供「提存有價證券彙總表－強制轉換／收回」載明法院提存帳戶、提存案款帳戶及提存人等資料，於三個營業日內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p> <p>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將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或強制轉換後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法院提存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p> <p>二、將減資退還、股份轉換及強制收回之款項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p>	<p>充為提存標的，為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六條 提存之有價證券為固定收益證券者，於提存期間遇到期或發行人辦理還本付息、收回時，有關提存之債券所有人資料檢核及名冊編製作業，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於到期、還本付息或收回日前四營業日至前二營業日止，編製「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提供提存人之參加人核對提存人基本資料，如有缺漏或錯誤，參加人應即通知提存人辦理補正；另編製「提存有價證券案款帳戶資料一覽表」提供代庫銀行核對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及提存之有價證券相關資料。</p> <p>二、於到期、還本付息或收回日前一營業日依法院提存帳戶帳載餘額，以提存人為所有人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並為提存之註記及載明法院提存案款帳戶，於到期、還本付息或收回日將名冊送交本息</p>	<p>依受取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提存之有價證券為固定收益證券者，於提存期間遇固定收益證券到期或發行人辦理還本付息、收回時，本公司應編製名冊通知本息兌領機構，另實務上，為避免提存有關資料錯誤，衍生到期、還本付息或收回之款項處理問題，本公司將編製報表請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核對，再據以編製名冊通知本息兌領機構，辦理後續本息撥入作業，為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條文	說明
<p>兌領機構，遇到期、還本或收回者，本公司並辦理法院提存帳戶餘額之扣帳。</p> <p>本息兌領機構應於到期、還本付息或收回日當日依據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將應付本息或收回應發放現金扣除稅款、補充保險費及匯費後之淨額撥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另應以提存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免）繳憑單之開立及相關稅務申報事宜。</p>	
<p>第十七條 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遇到期或發行人辦理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強制轉換、收回、還本付息、更名等有價證券資料或數額有異動時，本公司編製「提存有價證券異動通知單」於次一營業日通知代庫銀行。</p>	<p>依受取辦法第八條規定，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遇到期或發行人辦理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強制轉換、收回、還本付息、更名等有價證券資料或數額有異動時，本公司應通知代庫銀行，為明定通知代庫銀行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八條 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因還本、收回或其他異動情事轉換為款項，致該筆寄存證登載之餘額為零者，代庫銀行應於提存人申請取回或領取人領取該提存有價證券轉換之款項時，操作「寄存證註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18），將註銷寄存證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因還本、收回或其他異動情事轉換為款項，致提存有價證券餘額為零時，本公司不主動註銷該筆寄存證，俾利代庫銀行核帳查詢，俟提存人申請取回或領取人領取該筆提存有價證券轉換之款項時，再由代庫銀行註銷寄存證，為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五章 核帳及日結作業</p>	<p>明定章名</p>
<p>第十九條 提存人之參加人或代庫銀行得操作「提存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04），列印「提存明細資料查詢單」，或操作「提存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05），列印「提存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提存相關作業異動資料。</p> <p>代庫銀行得操作「寄存證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09），查詢或列印「寄存證資料查詢單」，核對寄存證相關資料。</p>	<p>一、本公司提供提存相關作業異動資料之查詢功能，為明定提存人之參加人或代庫銀行查詢資料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第一項。</p> <p>二、本公司提供寄存證之查詢功能，俾利代庫銀行管理寄存證，為明定代庫銀行查詢寄存證資料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辦理有價證券提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依下列程</p>	<p>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辦理有價證券提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後，本公司提供相關核帳</p>

條文	說明
<p>序辦理核帳及日結作業：</p> <p>一、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應依據客戶申請之原始憑證及「提存明細資料查詢單」、「提存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提存相關異動資料。</p> <p>二、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或前一營業日有價證券提存、提存之有價證券退回、取回／領取／拍賣及提存孳息轉帳等匯出／匯入明細資料。</p> <p>三、操作「證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保管劃撥帳戶」之存券異動彙計資料。</p>	<p>及日結之功能供其查詢，為明定提存人之參加人及代庫銀行辦理核帳及日結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條。</p>
<p>第六章 附則</p>	<p>明定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提存人之參加人於提存期間因合併或營業讓與致提存人之保管劃撥帳戶帳號變更時，本公司編製「提存人帳號轉換對照表」於合併或營業讓與基準日次一營業日通知代庫銀行。</p>	<p>提存人之參加人於提存期間因合併或營業讓與致提存人之保管劃撥帳戶帳號變更時，為利提存人未來向代庫銀行辦理取回或退回提存有價證券之作業，本公司編製「提存人帳號轉換對照表」通知代庫銀行，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向代庫銀行計收費用。</p>	<p>為明定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之收費對象，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為明定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爰訂定本條。</p>